

百奥赛图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一审判决结果：驳回原告和铂抗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铂医药”）的诉讼请求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次诉讼的被告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。作为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，百奥赛图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度重视、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且尊重并维护他人的知识产权。公司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有充分的信心，并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，坚持以自主创新研发驱动业务增长。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年9月4日，原告和铂医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，认为公司的RenNano平台及该平台获得的抗体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ZL201210057668.0的中国发明专利（以下简称“涉案专利”；该专利名称为“结合分子”，权利人为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和罗杰·金登·克雷格，专利有效期为200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）的专利权，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平台、设备，并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025年7月22日，和铂医药的涉案专利ZL201210057668.0的专利期届满。

2025年8月28日，公司与和铂医药的专利纠纷案件首次开庭，首次庭审中，因对方代理律师与公司存在重大的利害关系和明显的利益冲突，公司请求法院责令其退出本案的代理，法院予以接受。法院在听取双方意见后宣布本次庭审结束，本次庭审未涉及实体环节，后续开庭时间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。

2025年10月13日，和铂医药撤回上述与公司的诉讼。

2025年11月5日，公司收到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沪73知民初260号），和铂医药就上述专利纠纷再次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，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供给1,000万元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026年1月27日，公司与和铂医药的第二次专利纠纷案件完成首次开庭，后续审理进展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的最新进展

2026年6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（2025）沪73知民初2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原告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作为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，公司高度重视、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且尊重并维护他人的知识产权。公司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有充分的信心，并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，坚持以自主创新研发驱动业务增长。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奥赛图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